**项目编号：ZHCG-FFTDKC-20240105**

**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

**制定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有关开标**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段工，029-88212028)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1-2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HCG-FFTDKC-20240105

2、项目名称：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40,000.00 | 9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 **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扶风县土地价格评估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工、仵工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扶风县土地价格评估所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联系方式：0917-52181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联系人：段工、仵工联系方式：029-88212028传 真：029-88212028 |
| 3 | 项目名称 | 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项目 |
| 4 | 监督管理机构 | 扶风县财政局 |
| 5 | 项目编号 | ZHCG-FFTDKC-20240105 |
| 6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940,000.00元 |
| 8 | 项目用途 |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开展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0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1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 13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时间：202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 15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7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 20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2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章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 |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
| 25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26 | 其它事项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特别提醒：各供应商自签到开始进入开标大厅至开标结束请勿离开开标大厅界面，如未结束自行退出界面，后果自负）。**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合格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00秒；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4-2、磋商报价表

4-3、技术偏离表

4-4、商务偏离表

4-5、服务方案说明

4-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供应商承诺书

4-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4-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4-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磋商报价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7-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8-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磋商有效期：

2-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3-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1-5、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特别提醒：各供应商自签到开始进入开标大厅至开标结束请勿离开开标大厅界面，如未结束自行退出界面，后果自负）。

**2、评审**

2-1、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5-1-1、基本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的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 6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8 | 专业资质 | 供应商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0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②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③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④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⑤商务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⑥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 | 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
| 2 | 项目理解 | 15分 |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关键点、相关规范等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对项目背景、项目关键点的认识分析情况准确，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得（10-1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关键点的认识分析一般，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得（5-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关键点的认识分析理解差，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工作技术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合理的工作团队组织架构；有合理的工作流程图。技术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思路清晰、合理、有序，得（14-20]分；技术实施方案、工作模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工作流程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得（7-14]分技术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只具备基本的工作流程思路、合理性一般，得（0-7]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人员配备 | 10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数量、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证书、从事专业年限、结构、专业程度、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项目团队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计（7-10]分，项目团队较专业且经验较丰富，人员调配方案可行，计（4-7]分，项目团队专业性、经验及人员调配方案较差，计（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能够考虑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计（7-10]分；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计（4-7]分；保证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计（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成果交付方案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基础资料汇编交付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7-10]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4-7]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0-4]分。 |
| 7 | 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 进行赋分。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强的，计（7-10]分；承诺内容较全面，实际可行性一般的，计（4-7]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实际可行性差的，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4]分。 |
| 8 | 业绩 | 10分 | 提供2021年至今与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国土评价类、国土规划类、国土规划设计类、国土调查类等类别项目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能力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评审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4、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26193001040015922

联 行 号：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质疑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1.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 029-88606032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 029-88480371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满足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管理工作的需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等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部署开展扶风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二、工作任务

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1071-2022）、《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陕西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县级技术手册》和《陕西省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等为依据，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基于园林草地分等成果，以区域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园地、林地、草地图斑为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对象，根据扶风县园林草地的自然、社会经济、区位、生态及生产属性等，对园林草地质量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划分级别；并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针对园林草地的不同级别，按照不同利用类型，相对一定的估价期日，确定园林草地基准地价。

（2）汇编相关基础资料，完成成果汇总，并进行自检，确保定级和基准地价结果符合扶风县实际，自检合格后提交市级审查，按时完成省级验收。

三、工作对象

扶风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对象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确定的现状园地、现状林地、现状草地图斑。

四、工作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基础资料汇编。

1、文本成果

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质检报告。

2、图件成果

园、林、草地定级单元图；

园、林、草地级别分布图；

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图。

3、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4、基础资料汇编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付款方式：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付款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人民币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要求

1.1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1.2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1.3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人员配备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出具书面答复。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成果文件，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质量保证

2.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2.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验收

3.1乙方按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递交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基础资料汇编等全部内容。

3.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成果文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3.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相关的规范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HCG-FFTDKC-20240105**

**扶风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

**制定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

5.商务偏离表

6.服务方案说明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供应商承诺书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服务方案说明**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1.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土地规划或土地评估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或土地评估资格证书；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邮政编码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职务： |
|   | 所在部门：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人像面） |

**附件3-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表。**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其他**

**（格式自拟）**